

矿场转让协议,矿堆取样,矿子石子回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矿场转让协议,矿堆取样,矿子石子回

上诉人重庆市桂楼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楼公司）与被上诉人刘光林原审被告忠县宝山煤矿原审第三人杨世荣采矿权纠纷一案，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忠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重庆市桂楼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判决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年月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洪坤，被上诉人刘光林及其委托代理人谭登忠罗川华，原审被告的负责人夏忠明，原审第三人杨世荣及其委托代理人王义勇到庭参加诉讼。一审法院审理查明：年月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忠县宝山煤矿中坪洞承包合同》，约定：原告以技改名义扩大采矿区域，扩大的采矿区域作为原告的中坪洞发包给第三人生产经营，办理技改及扩大采矿区域的手续由第三人办理，所有费用由第三人负责。嗣后，第三人办理了“一改三”万吨的部分技改手续，后因国家政策变化，生产能力必须达到万吨/年的煤矿才能继续生产经营，因此，剩余手续未再办理。年月日，原告与被告桂楼公司签订《宝山煤矿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忠县宝山煤矿整体转让给桂楼公司，转让费为万元，在交接前支付万元，年月内再支付万元，完善改万吨/年采矿许可证且该证过户完毕之后日内，付清剩余万元，年度应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费用由桂楼公司承担，任何一方违约，除负责赔偿另一方直接损失外矿场转让协议,矿堆取样,矿子石子回还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8万元。年月日，原告与桂楼公司的经理刘晓毅签订《宝山煤矿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将现行有效的万吨采矿许可证过

户给桂楼公司之日起5日内，桂楼公司付清剩余转让费20万元。

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桂楼公司陆续支付原告转让费万元及保证金万元和电缆线价款万元。年月日，原告按照桂楼公司的要求将忠县宝山煤矿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手续过户给了夏忠明。年月日和2日，第三人因与原告的债权债务纠纷未解决，两次来到忠县宝山煤矿阻止该煤矿进行生产，经忠县石子乡人民政府等组织协商未果。另查明，第三人所称大垭口煤矿（又名飞桥煤矿，小地名又叫中坪洞雕耳庆）原负责人为皮庭明，已从年起被忠县人民政府取缔关闭至今。原告与被告桂楼公司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效力问题，原被告对双方签订的《宝山煤矿转让协议》效力无异议，被告桂楼公司不认可《宝山煤矿转让补充协议》，第三人认为该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无效。结合前述，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桂楼公司所签订的《宝山煤矿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且已履行了大部分内容，该协议也未转让给第三人的资产，因此，该协议有效，应受法律保护。

关于《宝山煤矿转让补充协议》，二被告认为该补充协议系原告刘晓毅私自签订，不予认可；原告认为该补充协议有效。被告桂楼公司矿场转让协议,矿堆取样,矿子石子回还应支付原告的费用金额，被告桂楼公司现尚欠原告转让费万元以及原告为忠县宝山煤矿向相关部门缴纳的年度有关费用万，原被告无争议，该院予以确认。关于原告提交的另外张费用白条，共计1.8155万元，被告辩称原告未提交正式发票，不予认可，后原告提交了张水电气发票。

本院认为，这部分费用无正式发票，被告也予以否认，其真实性无法确认，虽然原告提供了水电气的发票，但其用途与白条上载明的用途不一致，因此原告对该部分费用的主张该院不予支持。

被告桂楼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桂楼公司辩称剩余款项现在矿场转让协议,矿堆取样,矿子石子回还不到支付条件，其没有违约，而是原告与第三人的债权债务未了结，并唆使第三人两次到忠县宝山煤矿堵矿，给被告造成了损失，原告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本院认为，根据原被告达成的《宝山煤矿转让协议》第九条约定：“宝山煤矿年度应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费用（包括各种证照年检费）应由乙方（桂楼公司）承担。”《宝山煤矿转让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甲方将宝山煤矿现行有效的一万吨采矿许可证过户给乙方之日起日内，乙方付清其所欠甲方转让费万元。”年月日原告已将采矿许可证及营业执照过户给了被告桂楼公司指定的夏忠明，按照约定桂楼公司应于年月日之前付清万元转让费，但桂楼公司至今仍有万元转让费未支付给原告。关于第三人堵矿的问题，第三人与原告的债权债务关系原被告的合同关系第三人到忠县宝山煤矿堵矿的行为应属三个独立的法律关系，并且第三人堵矿的时间也远在

原被告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后，因此，第三人与原告债权债务关系是否解决及第三人堵矿的行为并不能构成被告桂楼公司延期付款的条件及免责事由。关于被告要求原告赔偿第三人堵矿造成的损失问题，被告未对该请求提出反诉，且该问题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与本案原被告的法律关系属于两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对该损失问题，被告可另行解决。本院认为，该请求所依据的法律关系系第三人与原告所签订的《忠县宝山煤矿中坪洞承包合同》该合同关系与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为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第三人与原告为其承包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可另行解决。综上所述，原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被告桂楼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原告转让费万元及其他费用万元，并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被告忠县宝山煤矿现为被告桂楼公司的下属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也不是合同相对方，因此，其不应承担本案中的民事责任。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原告刘光林与被告重庆桂楼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宝山煤矿转让协议》和《宝山煤矿转让补充协议》有效。二被告重庆桂楼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尚欠原告刘光林转让费万元及其他费用万元。

案件受理费元，减半收取元，由原告刘光林负担元，被告重庆桂楼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元。桂楼公司对一审判决该公司支付被上诉人违约金万元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由被上诉人承担违约责任。上诉人是按照《宝山煤矿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的转让价款，余款万元和年度缴纳的相关费用，上诉人从未讲过不支付或延迟支付，该款的支付时间是年月；由于被上诉人拒不与第三人结算，并唆使第三人到上诉人的“宝山煤矿”进行闹事，上诉人是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没有支付余款，这不是上诉人的违约责任，而是被上诉人的违约行为，被上诉人应当赔偿上诉人损失。杨世荣陈述称：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转让协议，损害了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一审判决与法庭查明事实相违背，无形资产的形成为包含第三人的利益；第三人是维权，不是堵矿。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各自陈述了意见及理由，除上诉人对一审认定刘晓毅是上诉人的经理有异议外，对其他事实均没有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推翻，故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除刘晓毅是上诉人的经理”以外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再查明：年月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就同年月日签订的《宝山煤矿转让协议》，在原协议文本上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在修改的内容上加盖了忠县宝山煤矿的公章及当事人的手印，并在该协议的签约地点后批注：其他“宝山煤矿转让协议”文本与本合同文本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本为准。

当日，被上诉人的工作人员谭代君与上诉人的副总经理刘晓毅及工作人员杨海波形成了《忠县宝山煤矿各类物

资的移交清单》，被上诉人与上诉人工作人员田任华形成《证件移交清单》。

月日刘晓毅以上诉人名义与被上诉人签订的《宝山煤矿转让补充协议》中除一审认定的内容外，双方矿场转让协议,矿堆取样,矿子石子回还约定：被上诉人于月日前将印章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等原件交给上诉人指定的工作人员杨车；月日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的工作人员杨车就证照原件及相关资料形成《交接清单》。

月日被上诉人（甲方）与夏忠明（乙方）签订《甲乙双方声明》约定：甲乙双方于200年月日签订的“宝山煤矿转让协议”只作为宝山煤矿在忠县国土局等部门办理过户使用，不具有其他法律效力；宝山煤矿转让协议的实际有效性，仍以甲方于200年月日与刘晓毅所签协议和200年月日所签补充协议为准。月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渝矿权）采转第号《采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对被上诉人与夏忠明提交的宝山煤矿采矿权转让申请准予转让。

月日和月日被上诉人两次向上诉人发出催告函，要求按照《宝山煤矿转让协议》及《宝山煤矿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费及相关费用。根据以上事实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针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本院综合评判如下：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年月日签订并于同年月日对协议文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宝山煤矿转让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其转让行为事后也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因此《宝山煤矿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在履行该协议过程中，经过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根据以上事实，刘晓毅以上诉人的名义与被上诉人签订的《宝山煤矿转让补充协议》，应当代表上诉人的行为，该补充协议应当作为《宝山煤矿转让协议》部分内容的变更，对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对于上诉人提出年月日对协议文本部分内容修改时批注的：其他“宝山煤矿转让协议”文本与本合同文本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本为准的内容，应当理解为双方当事人在年月日前签订其他有关宝山煤矿转让的协议，以年月日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年月日以后双方就煤矿转让达成的协议不具有约束力，因此上诉人以年月日修改《宝山煤矿转让协议》时的批注来否定年月日形成《宝山煤矿转让补充协议》的效力的上诉人理由也不能成立。由于原审第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关系原审第三人到忠县宝山煤矿堵矿的行为分属三个独立的法律关系，并且原审第三人堵矿的时间也远在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后，上诉人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系被上诉人唆使原审第三人去堵矿，因此，上诉人提出未付清余款系因为被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未解决及被上诉人唆使原审第三人堵矿的行为造成，自己并不能构成违约的上诉理由也不能成立。综上所述，上诉人重庆市桂楼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一审认定事实清楚，判处恰当，应予以维持。审判长杨超代理审判员张文勇代理审判员黄能平二九年六月十九日书记员姜霞本站收录的二十万件裁判文书均来自法院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本站裁判文书栏目不会接受

任何个人或企业提供的裁判文书。矿场转让协议,矿堆取样,矿子石子回适用中细碎普氏硬度 ~的各种矿石和岩石,如铁矿石有色金属矿石花岗岩石灰岩石英岩沙岩鹅矿场转让协议,矿堆取样,矿子石子回适用硬度普氏硬度 ~成品粒度-mm产量-T/h制砂场转让合同最好,买石子皮带输送机,质量好,价格优服务到位,全国最好的生产商。该工程自月份开工建设以来分别完成主厂房场区道路土方工程应急水池供水供电消防消毒等各项主体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50万元。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ptsb/GaOCKuangChangTxjha.html>